

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规范管理，更好地促进实验室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开放性课题相关的申报、基金利用、课题验收以及成果管理效率。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各个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由所业务管理部负责，主要工作包括开放课题的申报管理、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验收及成果管理等，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一般性工作由所业务管理部代理。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三条 国内外的科学与教育工作者、工程技术工作者皆可向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申请者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者可在实验室课题指南范围内，根据每年公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申请本年度的开放基金。

第五条 课题申请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提交给实验室，由业务管理部组织专家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由实验室发出通知，届时获准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凭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申请者可选择部分经费自带的方式申请基金资助课题，经费自带的项目审批评审时将获优先考虑。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有关经费使用许可证明。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确定开放课题数量及基金额度，所需经费纳入研究所及实验室的年度预算。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符的课题研究，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课题基金适用范围：

1.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水电费、差旅费、消耗品购置费、小型仪器添置费等。
2.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用(控制在基金总额的10%以内)，如调研费、印刷费等。
3. 客座人员来实验室的交通、住宿及生活补贴等费用。
4. 管理费（为基金总额的5%），用于实验室公共性开支。

5. 其它开支（控制在基金总额的 10%以内）。

第十条 实验室基金使用注意事项：

1.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基金一次核定，分年度下拨。

2. 基金资助金额采用非限额制，申请资助金额依项目具体研究内容和情况而定。

3. 基金由实验室统一管理，采用凭票据实报实销制度，开具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的发票并委托本所合作研究人员代为报销。

4. 基金的使用权属课题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做好使用记录。

5. 年度下拨的基金可结转到下年度使用，课题结束后所余经费、原材料、仪器器材等应上交实验室。

6. 若课题研究中断，业务管理部将情况报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并作相应处理。

7. 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开支，业务管理部有权予以制止。

第四章 实验室课题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研究者在本实验室工作时，其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以已批准的课题执行时间为准，期满后经重新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以延长时间。

第十二条 对于获基金资助立项的课题，必须按协议书内容及年度进度计划进度完成。每年度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于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同时提交相关的学

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第十三条 对于基金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的课题，业务管理部将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并将情况报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实验室每年对所资助的课题进行评选，优秀者可直接纳入下年度资助计划。

第五章 课题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结束后，3个月内须提请实验室进行课题验收。

第十六条 申请验收的课题需要提交相关课题资料。资料内容包括：

1. 课题申请书；
2. 项目合同（协议或委托书）、任务书、开题报告、课题研究计划等；
3. 实验报告、计算材料、设计文件、关键工艺文件、专利申请文件等；
4. 课题相关论文、专著、总结、中期报告、技术鉴定情况、课题相关研究技术成果及说明性文件；
5. 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成果署名。本所各个实验室平台下开放型课题的研究成果必须将相应实验室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扉页上须标注“xxxxxx 实验室(相应实验室规范全称)资助项目”，鉴定成果应

将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和对应实验室列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实验室规范全称和英文翻译详见附件 2：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实验室清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